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裕民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裕民县贯彻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的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全面提升和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我局对法制建设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建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严把关，局办公室组织协调、各单位负责人具体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

我局始终把依法行政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计划](http://www.haoword.com/syfanwen/jihua/" \t "http://c.360webcache.com/_blank)，局班子召开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http://www.haoword.com/syfanwen/huibao/" \t "http://c.360webcache.com/_blank)、研究讨论依法行政工作。并建立起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控、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体系，使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落实会议学法制度。**为增强部门法治意识，我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类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会“第一议题”、局长办公会第一议题之中 ，坚持做到重大决策前学法，截至目前我局利用各类会议学法40余次，大大提高了领导班子成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实践运用能力；

**（三）强化日常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建立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促进干部职工学法常态化。截至目前，单位主要领导讲法治课4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内法律法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等法律法规等12余次。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9次95余人。

**（四）加强执法治宣传工作。**我局积极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自然资源规划法治环境。**一是**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表率，把开展法治理论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二是**积极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世界地球日”“民法典宣传月”“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资源法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8条、短信宣传、现场接受业务咨询、解答居民关切问题等多种方式，向社区居民宣传普及自然资源方面政策方针、科学知识，进一步强化全社会依法用地管地、节约用地的意识。**三是**立足我局业务实际需要，聚焦重点领域。

**（五）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要求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继续执行重大决策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评估清理制度，注重源头把关、事后评估，全面强化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备案、清理等环节的管理力度。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7件，办结17件。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自然资源系统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提升执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做到运用法律法规适当、有效、公正、公平，保证在工作中能正确、高效使用。

**（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的立案率和结案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升重大典型案件公开通报的力度，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依规管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执法实践能力。

**（四）**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通过知识竞赛、专家授课等方式推进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法治理论、法治理念的学习。

**（五）**履职尽责，提高群众满意度。继续做好来访接待、记录、核查、反馈工作。